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1号）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丰汇租赁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发行主体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 （四）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 （五）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九）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5 年11 月27 日，起息日为2015 年的11 月27 日。

#### （十）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二）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四）计息期限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2017 年11 月27 日。

#### （十五）到期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 **（十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十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十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十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二十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五)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六)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二十七)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首日：2015 年11 月27 日。
- 2、网下发行期限：2015 年11 月27 日。
- 3、缴款截止日：2015 年11 月27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丰汇租赁公司债券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